

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企业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支付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14 银开发（124779）。

(三) 发行主体：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四) 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五) 债券期限：8 年（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8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1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15%。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二) 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15%。

(三) 债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从债券起息日起每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期限的债权登记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 付息时间： 2016 年 5 月 30 日。

(五)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8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5%、15%、15%、15%、1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

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 号写字楼

联系人：徐瑞华

联系电话： 0951—5053382

传真：0951—5044711

邮政编码：750021

（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9 层

联系人：周涛

联系电话：010-68537868

传真：010-68537868

邮政编码：100045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签署页)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